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就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，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，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。

2、公司本次就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史静敏

袁宗琦

李质仙

李 量

2017 年 3 月 14 日